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規定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

教育目標：教授國際貿易之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，培育學生於專業領域中具有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之能力並陶冶學生法治觀念、商業道德及敬業精神，以培養國際貿易之實用專業人才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憲法	2		2			4	2	
	藝術與人生	2			2		4	2	
	科學概論	2				2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小計	8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		3		12	4	會計學概要(上)(下)更名為會計學(上)(下)，學分數改為 3/3，因教材及節目錄製不及，預計 100 學年度採用新教材。 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由選修改必修。
	國際貿易實務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3/3	
	國際金融與匯兌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國際貿易法規	2	2				8	2	
	電子商務	3			3		12	4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商用英語會話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3/3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小計	30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 國際行銷學由必修改為選修。 商用英文習作(上)(下)由必修改為選修。 國際投資概論、國際市場分析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	統計學	3					16	6	
	財務管理	3					12	5	
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資料處理	3					12	4	
	國際貿易個案研討	2			2		8	4	
	日文(一)	2	2				8	2	
	國際付款實務	2				2	8	2	
	商務談判	2			2		8	2	
	智慧財產權法	2		2			8	2	
	兩岸經貿關係	2			2		8	2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3	12	4	
	國際行銷學	3				3	12	3	
	國際財務管理	2	2				8	2	
	國際企業概論	2		2			8	2	
	商用英文習作(上)(下)	1/1	1	1			8/8	3/3	
	國際貿易英文	2/2					8	3	
	國際投資概論	2			2		8	2	
	國際市場分析	2				2	8	2	
	行銷管理	3					12	4	
國際服務業管理	3				3	12	4		
小計	30	26	24	24	23				
合計		80	98	90	88	84			必選修(含通識科目八學分)總學分數應修滿八十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
註: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規定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會計科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

教育目標：在於培養工商業及政府機關中具備會計、管理及資訊等相關學識，並具有財務、會計資訊之處理、彙整、解釋及分析以幫助決策之能力；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，以培養實用專業會計人才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憲法	2		2			4	2	
	藝術與人生	2			2		4	2	
	科學概論	2				2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小計	8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會計學概要(上)(下)更名為會計學(上)(下)，學分數改為3/3，因教材及節目錄製不及，預計100學年度採用新教材。 成本會計概要(上)(下)更名為成本會計(上)(下)。 審計學概要(上)(下)更名為審計學(上)(下)，學分數改為3/3，面授節數16節。 會計資訊系統概要更名為會計資訊系統。
	中級會計學(上)(下)	4/4			4	4	16/16	6/6	
	成本會計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審計學(上)(下)	3/3			3	3	16/16	6/6	
	會計資訊系統	2	2				8	4	
	財務報表分析	2		2			8	4	
	小計	30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 計算機概論包含文書處理。 新增政府會計課程，修課年級為三下。 稅務會計(上)(下)由必修改選修。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16	4	
	商業套裝軟體	3		3			16	5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統計學	3					16	6	
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
	商事法	2				2	8	4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	12	4	
	稅務會計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3/3	
	財務管理	3			3		12	5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2			2		8	2	
	商業會計法	2			2		8	2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政府會計	2				2	8	2	
	智慧財產權法	2				2	8	2	
	財政學	2				2	8	2	
	其他								
小計	30	25	23	25	23				
合計		80	98	90	96	88			必修(含通識科目八學分)總學分數應修滿八十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
註:102學年度入學適用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規定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**企業管理科**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

教育目標：教授有關企業生產、行銷、財務、人力資源、資訊及一般管理之理論與實務，陶冶職業道德、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，以養成實用專業管理人才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憲法	2		2			4	2	
	藝術與人生	2			2		4	2	
	科學概論	2				2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小計	8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3	12	4	管理資訊系統由選修改為必修。 經濟學(上)(下)由選修改為必修。 會計學概要(上)(下)更名為會計學(上)(下)，學分數改為3/3，因教材及節目目錄製不及，預計100學年度採用新教材。
	行銷管理	3			3		12	4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			12	4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3			12	4	
	財務管理	3	3				12	5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3	12	4	
小計	31	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企業個案研討	3				3	12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二十九個學分。 商業套裝軟體必修改為選修，由一上改至三下修讀。 企業個案研討必修改為選修。 統計學必修改為選修。 組織行為由必修改為選修。 廣告學面授節數由8節改為12節，學分數不變。
	消費者行為	2			2		8	2	
	廣告學	3			3		12	4	
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日文(一)	2	2				8	2	
	服務業管理	3			3		12	4	
	財務報表分析	2		2			8	4	
	智慧財產權法	2		2			8	2	
	勞工問題與勞工法	2					8	2	
	國際行銷學	3		3			12	3	
	電子商務	3			3		12	2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商業套裝軟體	3				3	16	4	
	組織行為	3				3	12	4	
	統計學	3					16	6	
其他									
小計	29	23	25	25	23				
合計		80	82	90	92	88			必選修(含通識科目八學分)總學分數應修滿八十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
註:102學年度入學適用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規定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資訊管理科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

教育目標：教授計算機處理之理論與技術，使學生具備應用與發展商業資訊系統的能力，培養資訊倫理觀念及服務精神，以養成資訊管理之實用人才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憲法	2		2			4	2	
	藝術與人生	2			2		4	2	
	科學概論	2				2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小計	8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計算機概論	3	3				16	4	計算機概論包含文書處理。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更名為程式設計(VB)。 電子試算表課程刪除由商業套裝軟體替代。 網際網路應用由選修改為必修，2 學分改為 3 學分
	網際網路應用	3	3				12	4	
	程式設計(VB)	3		3			16	5	
	商業套裝軟體	3		3			16	5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3	12	4	
	網頁設計	3			3		16	4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	3		12	3	
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3	12	4	
	電子商務	3			3		12	4	
	資料庫系統	3				3	16	5	
小計	30	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資料處理	3	3				12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
	電腦影像處理	3			3		12	4	
	多媒體應用	3				3	12	4	
	程式語言	3	3				16	5	
	資料結構	3		3			12	4	
	網路行銷	3		3			12	4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				16/16	6/6	
	統計學	3				3	16	6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民法概要	2					8	4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			12	4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3	12	4	
	行銷管理	3	3				12	4	
	財務管理	3					12	5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		8/8	2/2	
其他									
小計	30	25	24	21	24				
合計		80	94	90	80	96			必選修(含通識科目八學分)總學分數應修滿八十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
註: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規定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財務金融科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

教育目標：教授財務金融之理論與實務，培養理財、投資及金融等相關專業知識與實際操作能力、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，以養成財務投資、銀行之實用專業人才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國文加強應用文。英文加強商用英文。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憲法	2		2			4	2	
	藝術與人生	2			2		4	2	
	科學概論	2				2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危險管理更名為風險管理，選修改必修。
	金融市場	2				2	8	2	
	財務管理	3				3	12	5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金融法規	2	2				8	2	
	保險學	2			2		8	2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資料處理	3				3	12	4	
	風險管理	3			3		12	4	
	小計	32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基金管理	2				2	8	2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。 計算機概論包含文書處理。 授信管理改名為理財規劃。 統計學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	理財規劃	2			2		8	2	
	金融管理	2			2		8	2	
	統計學	3					16	6	
	銀行會計	2			2		8	2	
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3	12	4	
	國際金融與匯兌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銀行實務	2		2			8	2	
	財務報表分析	2				2	8	4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2			2		8	2	
	證券市場	2				2	8	2	
	債券市場	2			2		8	2	
	期貨與選擇權	2		2			8	2	
	財產保險	2		2			8	2	
	人身保險	2	2				8	2	
	計算機概論	3					16	4	
	其他								
	小計	28	23	25	24	23			
合計		80	82	90	88	84			必選修(含通識科目八學分)總學分數應修滿八十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
註: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規定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應用外語科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

教育目標：本科以五育並重之教學為宗旨，教授應用外國語文及商業有關之理論與實務，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，以養成從事國際貿易之實用專業人才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憲法	2		2			4	2	
	藝術與人生	2			2		4	2	
	科學概論	2				2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英文文法與修辭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英語會話(三)(四)課程刪除，改由商用英語會話(上)(下)替代。 英文作文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，學年課，替代原字彙與閱讀(三)(四)之課程。
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2/2	
	字彙與閱讀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2/2	
	英文作文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英語會話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商用英語會話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商用英文(一)(二)	3/3			3	3	12/12	3/3	
	小計	30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
	日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網際網路應用	2					8	4	
	英文檢定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新聞英文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英文翻譯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3/3	
	基金管理	2					8	2	
	國際貿易英文	2	2				8	2	
	西班牙文(一)(二)	2/2					8/8	2/2	
	英文文學欣賞	2		2			8/8	2/2	
	商務談判	2			2		8	2	
	行銷管理	3	3				12	4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	12	4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				16/16	6/6	
	國際貿易實務(上)(下)	2/2					8/8	3/3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其他								
小計	30	25	22	23	21				
合計		80	86	74	84	76			必選修(含通識科目八學分)總學分數應修滿八十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
註: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